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

目的

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第78C(6)條所訂明有關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。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

2. 第78C(6)條訂明，如第78C(1)(b)或(c)條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78B條命令，於刊憲當日開始之時生效。委員關注到，若第78B條命令所指明採取所需禁制／行動的開始時間是該命令刊憲之日，則須遵從該命令的人士可能會不知情地違反命令。

3. 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以下方案：

(a) 凌晨零時零分方案

訂明第78B條命令將於刊憲當日開始之時(即凌晨零時零分)生效。

(b) 中午十二時方案

訂明第78B條命令將於刊憲當日中午十二時生效。

(c) 留空方案

訂明第78B條命令將於命令所指明的時間生效。換言之，每項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會有所不同。

在上述所有方案下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食環署署長)都會在第 78B 條命令內訂明(按第 78B(3)(e)條的要求)採取所需禁制／行動(例如回收食物)的實際期間，包括採取所需禁制／行動的開始時間。

4. 在得悉委員的意見後，我們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述方案(c)擬訂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供委員考慮。

“A section 78B order addressed a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(1)(b) or (c) takes effect at the time specified in it. ~~the beginning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(3).~~”

“如第(1)(b)或(c)款所描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78B條命令，於該命令根據第(3)款刊登當日開始之時所指明的時間生效。”

5. 我們留意到，有些委員對應給予販商充分時間根據第 78B 條命令採取行動表示關注。關於這方面，請委員留意，在實際情況下，擬備憲報與實際刊憲之間必然有時間差距。一俟食環署署長決定作出第 78B 條命令，政府當局便會透過傳媒及電子途徑，即時作出公布，告知公眾及業界有關命令。因此，在第 78B 條命令正式刊憲前，販商應有充分時間採取行動。我們亦會與政府印務局合作，盡早把有關憲報公告上載政府憲報公告網站¹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閱悉以上內容。

食物及衛生局
二零零九年三月

¹ www.gld.gov.hk/egazette/